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OFENG MOD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五樓泰山廳召開，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會和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重選張愛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陳慶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鄭景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薪酬。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認購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所需行使的權力；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提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可能或將會需要行使該等權力(包括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C) 根據本決議案第(A)及(B)段的批准，除根據(i)供股權(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以授予高級職員及／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僱員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採納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外，授權董事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股本總面值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當日。

「供股權」指於董事釐定期間，向於訂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受除外情況或董事視為所需或適用於碎股權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規管實體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安排的限制)。」

8.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受制於並依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批准，附加於給予董事的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回購股份；
- (C)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可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當日。」
9. 「動議待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7項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用於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8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惟該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六和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文件由其所示日期作為簽署日期起計屆滿十二個月後，有關文件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該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者則作別論。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六和先生、張愛國先生、陳慶偉先生及鄭景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史清波先生及張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長虹教授、李強先生及安娜女士。